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 年 1 月 2 日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四、主持人： 杜玉岱先生
- 五、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 六、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杜玉岱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延万华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宋 军
3.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玉岱先生为公司董事	宋 军
3.2	选举董事候选人延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宋 军
3.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业先生为公司董事	宋 军
3.4	选举董事候选人杨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宋 军
3.5	选举董事候选人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宋 军
3.6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天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宋 军
3.7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光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宋 军
3.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宋 军
3.9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庞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宋 军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建业
4.1	选举监事候选人孙彩女士为公司监事	王建业
4.2	选举监事候选人胡秀敏先生为公司监事	王建业
5	《关于在原有融资需求额度内调整公司授信取得方式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杨德华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周天明

7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杜玉岱
8	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杜玉岱
9	请各位股东投票	杜玉岱
10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杜玉岱
11	由监票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12	宣读会议决议	律 师
13	由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杜玉岱
14	宣布会议结束	杜玉岱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13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调整为 3 人，同时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名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王建业先生、杨德华女士、宋军先生、周天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光焯先生、孙建强先生、庞东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玉岱：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信息化生产示范基地有限公司、赛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延万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业：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杨德华：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赛轮有限公司、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军：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赛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周天明：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工程师，赛轮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光烨：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孙建强：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科技部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和星火计划评审专家。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教研室

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东：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总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总部总经理。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孙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名胡秀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 1），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吉庆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 2）。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 日

附 1：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彩：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内务审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秀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历任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师。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助理。

附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吉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

议案四：

关于在原有融资需求额度内调整公司授信 取得方式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需融资需求 85.9 亿元，其中 58.6 亿元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方式取得，27.3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在原有融资需求额度内，将其中拟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方式取得的 5 亿元授信调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3.5 亿元由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平”）提供担保，1.5 亿元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赛轮销售”）提供担保。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沈阳和平及赛轮销售为公司提供担保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沈阳和平对外担保总额为 3.5 亿元，占该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826.93%；赛轮销售对外担保总额为 4 亿元，占该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58.22%（2012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3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调整为 3 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u>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u></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u>（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p>

<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u></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 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u>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 事长 1 人。</u></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u>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u></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p> <p>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u>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u></p> <p><u>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u>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u>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u></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u>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u></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u></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u>总裁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u>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u></p> <p>(一) <u>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p> <p>(二) <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u></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u>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u></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u>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u></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p>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 日